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同时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 2010 年 7 月 12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 2 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②基金赎回的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费用

①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万元≤M<500 万元	0.8%
500万元≤M<1000 万元	0.4%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②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楼 AK 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01 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4、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6、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8、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9、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5、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代销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2505

网址：www.sywg.com

19、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20、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1、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22、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3、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7、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9、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1、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2、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33、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34、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5、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6、代销机构：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四、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一)日常转换安排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10 年 7 月 12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2、转换份额：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转换时或转换后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 100 份时一次性转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②)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③)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④)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⑤)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①)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②)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③)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④)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⑤)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②)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楼 AK 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③)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④)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01 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宏源证券、天相投资、安信证券、中信万通、长江证券、中银国际、国海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江南证券、大通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一)办理场所

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二)申请方式

1. 凡申请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 已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旗下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只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人可于 T+2 日起到办理机构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九)变更和解约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开通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楼 AK 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01 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4、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6、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4、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代销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2505

网址：www.sywg.com

18、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9、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60

网址：www.cfzq.com

20、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1、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5、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6、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7、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28、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信达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信达证券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在信达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相关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开展的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信达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信达证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信达证券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本公司开通信达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优惠活动的产品情况一览表

基金简称	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参加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是	是	是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是	是	是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217003	是	是	是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B 类	217203	是	否	否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04	是	否	否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是	是	是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是	是	是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是	否	否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是	是	是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是	是	是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是	否	否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是	是	是
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是	是	是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是	是	是

三、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及网上交易系统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信达证券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信达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4、信达证券客服电话：400-800-8899

5、信达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信达证券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运作相关规则及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的公告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13 号)的核准，于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募集。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4,989,265,191.9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38584 万户。本基金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正式成立，简称为"金元比联宝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620001]。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三年，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0 年 8 月 16 日)。

由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保本周期到期后，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该保本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620001]。同时更名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工商银行。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费率等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其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后的次日，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转型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1、保本到期选择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选择期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含)起至 2010 年 9 月 6 日(含)止(以下简称"保本到期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依照"2、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中所列的选择方式进行到期选择。

2、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①)赎回本基金份额；

②)转换到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

③)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则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持有人不同选择方式下的相关费用

①)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为零；

若选择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为零；

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申购费。

②)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表 1 所示：

表 1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1年(含)-2 年以内	1.60%
2年(含)-3 年以内	1.20%
3年(含)以上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若选择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为零；

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申购费。

表 2 总结了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种选择方式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种选择方式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到期的选择方式	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	无	有
转换为公司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无	无
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	无

4、保本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①)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暂停基金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存续；

③)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或转换申请均按照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④)本基金在保本到期选择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先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⑤)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使用"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⑥)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银行利息将计入基金份额净值，以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⑦)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⑧)其他应注意事项

未参与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20002]、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620003]、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20004]、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20005]代销业务或者未开通上述基金产品转换业务的代销网点，将不进行本基金的基金转换。

三、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1、投资转型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含)(以下简称"投资转型期")。在投资转型期结束后的次日，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转型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①)鉴于投资转型期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和保本到期选择期相重合，故 2010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10 年 9 月 6 日(含)期间暂停基金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赎回和转出业务；2010 年 9 月 7 日(含)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暂停基金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投资转型期内，本基金使用"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③)投资转型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银行利息将计入基金份额净值，以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投资转型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事宜

本基金在其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后的次日，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转型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放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依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的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表 3 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 万	0.90%
5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表 4 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0%
1年(含)-2 年以内	0.30%
2年(含)以上	0.00%

2、由本基金转入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计算规则

对于由本基金转入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其认购日、申购日或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转入日起连续计算。

3、其他应注意事项

本公告仅对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事宜予以简要说明，其它未说明事宜遵循《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 层

联系人：孙筱君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2、代销机构

①)银行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邮储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等。

②)券商渠道：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顾")等。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或 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信达证券定投暨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7 日起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宝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基金代码：620003)、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20004)、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基金代码：620005)在信达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且上述基金除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外其余四只基金参与信达证券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具体方案：

1、投资者开通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为每月 25 日(含 25 日)之前任意交易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2、投资者开通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不设级差限制。

二、对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的具体方案：

1、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信达证券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